

国家意识的发展逻辑与国际关系

——兼论东亚国际关系的未来

彭 云 田旭东

内容提要 一定国际体系中的国家意识对国际关系的基本特征具有基础性的影响。国家意识是国际体系建构的一种文化,在现代国家意识向后现代国家意识进化的过程中,国家集体的互动和博弈过程是必要的,单个国家对国家意识转换的能动作用有限。国家意识发展程度在全球不同地区存有差异,东亚国家意识总体上处于现代国家意识发展早期。因此,东亚国家间的互动和博弈是促进东亚国家意识进化、建构东亚整体安全未来的必要历史过程。

关键词 国家意识 国际关系 互动和博弈 东亚国家意识

支配人类在国际关系实践中的各种心理、观念等精神因素,指导和影响着国家在国际社会中的政治与历史选择。国家意识作为国家在国际社会中的一种身份意识,既源于人类社会既往的国际关系实践,同时又反作用于国际关系的未来发展。因此,理解国家意识的发展逻辑,对于认识国际关系的运动变化和发展趋势,具有重要意义。

一、国家意识建构的历史过程

国家意识,也可以称为国家观念,是人们在特定社会中形成的对国家的态度、情感、认知、信念、习俗、价值的复合存在形式。从内容上看,国家意识既包括对国民与国家关系的认识,也包括对国家间相互关系及国家与国际社会关系的认识。

* 彭云,国防大学国家安全方向博士研究生;田旭东,国防大学国际战略方向博士研究生。(邮编:100091)

前者主要是一般政治学研究的内容,后者则主要是国际政治学研究的内容,是以国家互动为基础、在一定国际体系中建构的一种共同文化或共同观念。

一定国际体系中的国家意识对国家处理国际关系的立场和政策有着基础性的影响。因为国家意识很大程度上是国际社会中的一种“身份”意识,是对国家在国际社会或国际体系中角色、地位的解读,是对国家间相互关系的认识。按照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的阐释,国际生活的特征取决于国家之间相互存有怎样的信念和期望,^①而国家意识则包含这样的内容和期望。因此,一定国际体系中的国家在对外交往中如何看待自身主权及国家利益,能否以平等和无歧见的眼光看待他国,是以合作共赢还是以零和竞争的观点看待和处理国际关系,国家意识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

当然,国家意识不是一成不变的,相反,它从内容到价值取向都是发展变化的。国家意识的发展变化,主要源于国际社会对国际关系发展的历史认知和现实考量。历史认知和现实考量之所以可以促进国家意识的变化,则是由于人类的认识理性。认识理性使国家即使在面临国际关系的重复性互动时也可以寻求新的选择,从而推动国家意识的发展变化。回顾历史,正是源于认识理性的新选择,使国家意识经历了一个由自利助的现代国家意识向互利合作的后现代国家意识的转变过程。所以,国家意识的发展变化并不是漫无目的的,它在人类认识理性的作用下有着某种进化趋向。

国家意识作为一种社会集体意识,虽然天生具有较强的主观性,但也不是轻易变化发展的。首先,历史经验和集体记忆对国家意识起着强化和巩固作用,使国家意识体现出历史延续性的特点。其次,现实环境中的某种新发展和新动向并不能立即改变现有国家意识,社会集体意识的稳定性使国家意识表现出一定的惰性。第三,国家意识和观念的进化往往需要一个较长时期的历史过程,特别是国家意识要向包含有某种相反或对立内容的方向发展进化时,往往需要经过一个观念反复交锋、实践重复博弈的过程。正因为如此,萨义德指出,自我身份或“他者”身份决非静止不变,而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人为建构的历史、社会、学术和政治过程,……牵涉到各个社会的不同个体和机构的竞赛。^②所以,只有在经历一个主体互动的历史过程之后,认识理性才能促使社会集体作出新的选择,新的观念和意识才能为社会所接受。

实际上,不但国家意识的发展变化如此,其他社会意识形式的发展变化也是如此。以人类的环境保护意识为例,在工业化时代人类掌握了强有力的生产工具后,人类自认为是自然的主人,可以任意主宰、改造环境,但在经历了大量的环境污染和恶化带来的自然惩罚后,人类才意识到,应该尊重自然,保护环境,实现人与自然

^① 李少军:《当代国际关系理论的主要流派与争论》,载李慎明、王逸舟主编:《2002年:全球政治与安全报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278页。

^② [美]爱德华·W.萨义德:《东方学》,王宇根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426页。

的和谐发展。可见,从人类主宰自然意识到尊重自然、保护环境意识的转变,并不是人类集体主动跨越和主观构建的,而是在经历了人类主宰环境意识的充分张扬和自然的无情报复这一历史互动之后才实现的,是被动转化的。没有这一历史互动过程,环境保护的观念很难建构,即使能够得到勉强建构,也必然缺乏可持续性。国家意识的发展变化也有一个类似的历史互动过程。二战结束以来的欧洲一体化进程表明,欧洲国家已超越了自助自利的现代国家意识,确立了合作、互谅、共赢的后现代国家意识,这是不可否认的国际关系事实。然而,在这种意识转换背后有着长远的历史纵深。从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确立欧洲现代国际体系到欧共体(欧盟)正式启动的几百年间,欧洲国家一直坚信主权独立和实力有效的现代国家意识。在这一国家意识主导下,欧洲国家之间经历了几百年围绕国家生存和发展的零和式竞争。这一竞争最终在 20 世纪上半叶发展到极端,爆发了两次世界大战。大战结果没有赢家,只有共输,欧洲经济社会遭受巨大破坏,退出了国际政治经济的中心舞台。在这样的博弈结果面前,欧洲国家不得不抛弃传统的零和竞争的国家生存发展观,建立了合作共赢的利益观和让渡共享的主权观,并最终升华为欧洲集体意识。从欧洲国家意识变化的历史过程可以看出,国际社会中国家意识的转换是国家间长期互动和博弈历史过程的结果。没有一个充分的重复博弈和互动过程,国家意识的转换很难实现。事实上,欧洲很早就有思想家提出欧洲合作实现永久和平的思想,如法国的圣-皮埃尔 1713 年发表《给欧洲以永恒和平的方案》,康德 1795 年发表《永久和平论》等等。但历史证明,在缺乏充分互动和博弈历史过程的情况下,任何个人或单个国家关于合作与和平的意识和观念都只能是一种难以实现的良好愿望。从这个意义上说,充分的历史互动和博弈过程,是一种意识或观念走向自我否定的新生进程中很难超越的“卡夫丁峡谷”,而这是符合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性和严肃性的。

为什么国家意识的进化需要一个充分互动和博弈的过程?这是因为任何一种社会意识的进化,都是一种集体的观念改变。这种观念改变,主要是社会群体通过“社会习得”实现。观念改变必须使行为主体在互动实践中认识到新观念的有效性和旧观念的不可行性,而充分互动和重复博弈的重要性正在于此。博弈论的“囚徒困境”理论模型证明,“囚徒”个体只有在经历多次重复博弈后,才能逐渐实现观念更新和行为上的新选择,最终超越“囚徒困境”。在一个总体处于无政府状态下的国际社会,国际关系的发展变化可以被视为由许多主体参与的、动态展开的重复博弈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没有一方可以排除另一方,或者在一次简单行动中决定性地改变博弈的性质。^①正是由于国家间的重复性博弈,使各国不断修正

^① 罗伯特·阿克塞尔罗德、罗伯特·基欧汉:《无政府状态下的战略和制度合作》,[美]大卫·鲍德温主编:《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肖欢容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92 页。

实现自身利益的策略选择,并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步演变为某种新的国际关系“行为文化”,最终实现观念的改变和进化。除此之外,在社会环境中,由于行为主体数量庞大,这使集体观念的改变更加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当然,观念的改变也可以通过社会权威机构在一定强制力支持下对大众进行宣传 and 外部灌输。但是,在国际社会中,不存在这样一个具有绝对权威和绝对统治力的机构或行为体。即使是联合国,自成立之日起它就努力倡导国家在对外关系中不得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但至今这些基本精神对各国的约束力仍然相当有限。在当代国际关系现实中,大国对小国、强国对弱国动辄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现象仍然屡见不鲜。同样,美国作为国际社会中唯一的超级大国,拥有无与伦比的强大军事力量,尽管努力寻求把自己的世界观和价值观强加于全世界,但事实证明只能是四处碰壁。因此,国际关系中国家间的重复性博弈和互动是帮助各国实现国家意识转换的必要过程。

由于国家间重复性博弈过程对于国家意识进化的必要性,单个普通国家对国际体系甚至地区性国际社会的国家意识转换能够发挥的主观能动作用很有限。因为,共同文化是由其成员的集体实践不断再创造、再界定的,而不是由其中的少数人制定、而后被大众接受并被动体验的一种文化。所以,共同文化不是文化同一(culture identity),而是文化共享(culture in common)。^① 国家意识虽然是一种“国家身份”意识,但作为一定国际体系中的共同文化和观念,是在国际社会中与他人的互动关系中确定的,^②是由国际体系建构而成,在体系环境中形成并置身于体系环境之中。^③ 因此,如果特定国家感觉在一个充满自助自利国家意识的国际社会环境中对维护和促进国家利益缺乏自信,或者对在这种意识下国家片面追求实力、维护自身利益的行为十分憎恶,因而希望回避国家间必要的博弈过程,通过放弃军备或者通过对外忍让表达和平愿望,以求改变国际和地区环境中的国家意识,促进新的和平合作国家意识的生成,这是很难实现的。比如,中国学者 2003 年提出了对日政策新思维的建议,但日本的回应是首相小泉更加坚决地参拜靖国神社,甚至要求中国予以理解,并连续在台湾问题、领海争端中频出挑衅性的言论和行动,这多少说明单个国家要想改变国际社会其他国家的旧观念很难。思想史没有单性生殖,^④在博弈尚不充分的情况下,单个国家的主动退出,只会刺激其他尚未放弃自

① Raymond Williams, *Culture and Society 1780—1950*, London: Chatto and Windus, 1958, p. 138.

② 袁正清:《国际关系理论中的建构主义》,李慎明,王逸舟主编:《2004 年:全球政治与安全报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45 页。

③ [美]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4 页。

④ [英]以赛亚·伯林:《现实感:观念及其历史研究》,潘荣荣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87 页。

助自利理性的国家产生投机心理,从而使主动退出的国家受到利益伤害。^① 所以,除非是相关国家已经历过充分而长期的博弈,否则单方面的观念改变很难发展为集体共识。

综上所述,国家意识发展的必要历史过程使国际关系基本特征的转换同样需要一个较长的历史时期。所以,强调观念、文化等因素对国际关系发展变化的重要作用是正确的,这也是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的重要特点。但如果据此认为,解决国际关系问题、尤其是安全困境问题可以在短时期内通过转换国际社会的观念或文化加以解决,这是很难实现的。因为,国际社会中的文化、观念皆由国际社会建构而成,在文化、观念的形成过程中,充分的国家互动过程必不可少。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指出了各主体互动所形成的集体认同对于国际和平的重要作用,并相信在全球集体认同的建构过程中,国际社会将朝着进步的方向前进,最终会形成世界政府和某种意义上的世界大同。^② 这种良性趋势值得期待,但关键是过程。在主体互动和国际关系的发展进程中,互动的性质和方式究竟是怎样的?是在旧观念下的反复博弈使各国“习得”旧观念的危害而作出新的理性选择,还是由具有新观念的国家通过单方面的宣传或强制使各国抛弃旧观念及其行为模式?建构主义理论虽然也承认世界国家的出现需要很长的阶段,认为促进这一具有目的性过程的机制是微观层次上争取承认的斗争和宏观层次上无政府文化的互动,并且指出国际体系中只要不对等结构存在,争取承认的斗争就会继续,^③但其关注的重心显然在于宏观层次的文化互动及其长远结果,而对微观层次长期反复的“争取承认的斗争”对于宏观层次文化互动的必要性关注不够。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确实很好地解释了国际关系发展的结果,并正确预测了国际社会的未来趋势,但是,它没有精确地描述国际体系的文化和观念转换的具体历史发展过程。它强调的文化、观念和认同分析是以体系结构和集体互动为基础的,在微观层面十分薄弱,未能系统地探究规范如何与施动者相联系,^④这就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建构主义理论的政策意义。例如,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认为洛克式国际体系在文化观念转换后可以发展到康德式国际体系,但如果某个生存于洛克式国际体系的国家据此认为,通过单方面自我克制的和平政策和愿望表达可以促使国际或地区环境中的其他国家达成和平合作的集体共识,显然是一厢情愿和不切实际的。这正如宏观经济学认为需求和供给平衡是实现经济稳定的基础,但当供求

^① Robert Axelrod, "Effective Choice in the Prisoner's Dilemma",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24, 1980, p. 17.

^② [美]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译者前言”,第30页。

^③ [美]亚历山大·温特:《世界国家的出现是历史的必然》,《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年第11期,第62、58、60页。

^④ Jeffrey T. Checkel, "The Constructivist Tur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World Politics*, January 1998, p. 342.

失衡时,要求单个生产者主动减少生产或单个消费者主动减少消费来实现供求平衡一样,显然是荒唐的。供求平衡只有通过价格变化调节经济主体的损益逐步实现,同样,国际和平与合作的国家意识只有通过反复博弈,使各国充分认识博弈的利害得失后才能逐渐达成。

二、国家意识发展的历史阶段

至少从亚里士多德以来,归属于一个易于确认的群体的需要,就被视为人类的一种自然要求:家庭、氏族、部落、等级、社会阶层、阶级、宗教组织、政党,最后是民族和国家,都是满足人类这种基本需要的历史形式。归属一个具有相同身份的群体,也使人们的群体意识得以强化,即他们不同于那些有着不同风俗和不同起源的群体,而这种意识又时常伴随着在行动上对其他群体的反感或蔑视。^① 因此,国家意识作为人类群体意识发展进化的历史形式,同样包括群体归属意识的一般内容:我是哪国人(归属)? 我们如何相处(国内关系)? 我们和他们如何相处(国际关系)? 当然,关于国内关系的国家意识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之列。

关于国家意识中的归属问题,通常以特定的政治标识如身份证、护照来解决。但是,由于政治身份不一定能与风俗、宗教、文化、居住地域等群体身份完全吻合,这一问题导致了历史上无数国家的裂变与统合,即使今天也未得到完全解决。而对于国家与国家在国际关系中如何相处的问题,由于在国家发展的早期,国家的对外自利行为基本不存在约束,各族群之间也往往以野蛮人、异教徒、夷人等眼光来认识他者,各国的国家意识普遍带有浓厚的放任自利思想和族群偏见。在这样的国家意识下,国家在国际关系中的行为模式必然强调弱肉强食,每个国家都全力保护自己的利益,片面以军事权力求生存,因而国际关系中道德式微,动辄战争。但是,随着国家间围绕生存进行的历史博弈的深化,人们逐渐认识到有必要摆脱这种“霍布斯式”的国际混乱状态,从而使国家在处理国际关系时渐趋成熟和理性。其明显的标志就是一定地区范围内带有某种国际关系规范的国际体系如东亚朝贡体系、伊斯兰体系、欧洲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的生成。其中,欧洲威斯特伐利亚体系既承认国家利益的正当性,保留了“霍布斯式”的强权法则,又创建了一整套遏制战争和霸权的安全手段和外交机制,标志着国家间互动模式的成熟。最终,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在欧洲国家优势政治经济实力的支持下发展成为现代世界国际体系。

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确立了国家主权原则,尤其是领土主权,使国家最终通过国际体系实现了外部建构。而主权原则——领土范围内的最高统治权和国际社会中的平等独立权——为现代国际关系提供了最基本的组织原则。主权原则的确立既

① [英]以赛亚·伯林:《反潮流:观念史论文集》,冯克利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03 页。

标志着现代意义国家的诞生,同时也意味着现代国家意识的发端。从此,国家的概念与特定的居民、民族相联系,具有独享的领土管辖范围,排他性的安全 and 经济政治利益。

现代国家意识主要包括国家主权意识和国家利益意识。在西方政治哲学中,自私和利己被视为“自然理性”,是得到承认和尊重的。在以西方政治哲学为基础的威斯特伐利亚国际体系中,具有完整主权的国家被视为真实的、单一的行为体,有权为自己的利益独立行动。因此,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建构的现代国家意识某种意义上就是在国际社会生活中放大的政治个人主义。虽然,在现代国家意识中,国家的主权与独立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认可与尊重,国家间的野蛮吞并和弱肉强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约束,但要想在一个权力竞争和资源稀缺的国际社会中获得生存和发展,仍然只能以实力求和平,以均势遏制霸权。

18 世纪末爆发的法国大革命唤醒了欧洲人的民族意识,同时也开始了以“民族国家”组成国际社会的历史进程,民族主义随即成为现代国家意识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民族主义与国家主义相结合,进一步增强了现代国家意识的排他性。“人性恶”、“政治无德”、“国家利益至高无上”等成了国际政治行为方式的普遍准则,也构成了这一时期国家意识的基本价值取向。与此同时,从 18 世纪晚期开始,欧洲近代国际体系经历了另一个重大变化,这种变化源于国际体系中“民主”观念的诞生。这一观念主张人民而不是君主才是国家主权的最终拥有者,大众对国家事务参与更加积极和广泛,国家开始在政治上依赖于国民。这一变化的结果又使国家意识植根于国民,增强了国家意识对国家对外政策和行为的影响力。

因此,现代国家意识中的独立主权观,很大程度上承认了国家在国际社会中的生存权,这使传统国际关系中的野蛮性受到了约束,国际体系中“国家的存活率明显提高”^①。而现代国家意识对利己利益观的继续认可、与民族主义的结合及植根于国民,对国家本身来说也是好事,因为它们有助于促进国民凝聚力,稳定国家的对内统治。但是,现代国家意识对国际关系的负面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它助长了国家的利己理性,从而使国际社会仍然处于无政府状态之中,国家在看待和处理相互关系时仍然只能沿用传统的模式。每一个国家在安全上不得不努力寻求自保,在发展上不得不相互激烈竞争。而每一个国家的自保和竞争手段本质上又都是以自我为中心的,单边的、排他性的,战争、军备竞赛、军事结盟、利益争夺屡见不鲜。

正因为如此,在最早确立现代国家意识的欧洲,从近代一直到二战,各个国家、民族围绕国家主权独立、领土完整、民族自决,围绕市场、原料、土地和国际权力控制等生存和发展的利益进行了无休止的战争,创造了霸权、均势、联盟等精心、周密的国家生存、发展和斗争理论,并最终导致了两次规模空前的世界大战,各国从物质到心理均遭受严重创伤。但是,战争就是要——尽管这并不是人的目标,但却是

^① [美]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 356 页。

大自然的目标——建立国家与国家的新关系的反复尝试。^①正是在这种长期的国家冲突和博弈中,以主权独立和利己主义为中心的现代国家意识逐渐积累着嬗变的因子。不断的相互战争和博弈互动使欧洲各民族国家的领土疆界和民族聚居地域不断调整,边界和版图日见清晰,同时,随着各民族国家的不断抗争,大国随意欺负小国、强国随意侵犯弱国的难度逐渐加大,新生民族国家的平等国际地位和权利逐渐得到承认;另一方面,国家间反复博弈的过程证明,不论是大国争夺权力和利益的战争,还是弱国维护独立和主权的战争,即使暂时赢得胜利,最终仍会陷于不利,结果往往是两败俱伤。特别是两次世界大战的伤痛,迫使欧洲人不得不深刻反思其国家意识中的某些固有观念,尤其是主权意识和国家利益观念。这正印证了康德的预言:“在经过了多次的破坏、倾覆甚至是内部彻底的精疲力竭之后,……理性会告诉他们那种东西,那就是:脱离野蛮人的没有法律的状态而走向各民族的联盟。”^②因此,二战结束后,走向“联合的欧洲”成为欧洲各国各种政策和利益交融后的最终趋向,这也体现了欧洲人现代国家意识的重大转变:走向联合。联合意味着国家间一定程度的主权让渡和主权共享,主权不再是绝对独立的;与此相对应,国家利益也不再是非此即彼的零和竞争,而是可以合作共赢的。

欧洲人现代国家意识的转变,促进了欧洲的联合和一体化,而一体化进程的成功,反过来又进一步强化了合作共赢的国家意识和欧洲集体身份。至此,在欧洲,以独立主权观、排他性利益观及随之产生的敌视性安全观为主要内容的现代国家意识完成了对自身的超越,转换为以一定程度的主权共享观、合作共赢观和集体身份认同为主要内容的后现代国家意识,这构成了“欧洲统一”观念的基础并最终体现在欧洲一体化的实践中,并使欧洲国际关系的基本特征发生了很大变化。

纵观欧洲历史,“欧洲统一”观念的发展经历了“理念”时期、舆论酝酿时期、生成时期。^③这在很大程度上也反映了欧洲后现代国家意识的发展过程,而促进这一进程的正是欧洲国家间历史上的反复互动和博弈。目前,在欧洲一体化的实践过程中,“欧洲统一”观念仍不时受到现代民族国家意识的挑战,一体化进程因此而一波三折。这也证明一种新观念要彻底取代旧观念,即使在新观念得到广泛接受的情况下,仍然需要一个历史过程。

现代国家意识的发展,不单是一个内部进化的过程,还有一个外部传播的过程。欧洲国家不仅在欧洲大陆相互竞争和冲突,而且在世界其他地区与当地的国家和民族围绕着殖民与被殖民进行对抗。在殖民征服的过程中,欧洲国家把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确立的国际关系游戏规则及现代国家意识带到了全球各个地区。但

① [德]康德:《世界公民观念下的普遍历史观念》,载于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12页。

② 同上。

③ 陈乐民:《“欧洲观念”的历史哲学》,北京:东方出版社1988年版,第277页。

是,欧洲国家在全球殖民过程中,对沦为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国家和民族片面宣扬现代国家意识的利己原则和实力生存法则,却有意忽略了现代国家意识的独立主权观和国家平等原则,因而在国际关系中并没有给予那些国家和民族以独立平等的国际地位。这反而刺激了殖民地半殖民地现代民族国家意识的觉醒,并使他们因西方殖民行为而催生的现代国家意识分外注重民族解放、主权独立和国家平等地位的获得。但是,作为现代国家意识的被动接受者,亚非拉广大地区脱离殖民控制、实现国家独立的时间相对较晚,现代国家意识的形成和发展时间都不是很长,因此,亚非拉地区的国家意识总体来说发展程度不如欧洲地区充分,尚处于现代国家意识发展的早期阶段。有些地区由于在遭受殖民侵略以前国家本身发展就不很充分,民族和国家整合尚未完成,从而导致独立后长期陷入因种族、部族、宗教意识差异而引发的内部冲突之中,现代国家意识尚未完全确立。除此之外,由于现代世界体系对亚非拉国家独立平等地位的忽视,再加上亚非拉国家曾普遍经受过西方殖民国家掠夺性的利益损害和武装侵略,现实挫折与历史记忆使亚非拉地区一时还难以超越现代国家意识。因此,欧洲因后现代国家意识的建立使其在国际关系中较易实现国家联合和合作,而亚非拉广大地区的国际关系却因现代国家意识的影响而时常陷于传统的安全困境之中,国家间的和解与合作举步维艰。

综上所述,国家意识在发展和进化过程中具有特定的规律和鲜明的特点。首先,国家意识的发展具有明显的阶段性。从部落、民族等集体意识发展为现代国家意识,现代国家意识又发展为后现代国家意识,人类社会互动程度的不同是产生阶段性的主要原因。其次,国家意识的发展走向是积极的,在内容上有一个强调个性到认同集体的肯定否定过程,这源于人类认识能力和理性的发展。第三,国家意识每一个历史阶段的超越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历史互动过程,这主要因为国家主体数量多,集体认同难以迅速形成。第四,国家意识的发展和进化程度在全球各地区是有差异的,欧美地区和亚非拉地区现代国家意识的发展程度就有很大不同。这既有历史原因,也来自国家间联系和互动密切程度的差异。第五,国家意识发展程度上的地区差异使世界各地的国际关系呈现出不同特点,这也是欧洲联合相对较易而世界其他地区国家和解与合作相对较难的重要原因。第六,处于国际体系边缘地带的国家在现代国际体系中政治上不平等、经济上受剥削、安全上被排斥是其现代国家意识发展进化的重要障碍。

三、国家意识与东亚未来

(一) 东亚国家意识的发展阶段

东亚地区原来拥有一个以中国为核心,以儒家政治文化为基础,以朝贡活动为

主要形式的宗藩关系体系。宗藩关系体系讲究各守其位维持稳定和秩序,体系内国家间不存在激烈的生存竞争,更谈不上明显的国家民族压迫。虽然中国与藩属国之间是一种不平等的封建政治等级关系,但中国不在这种关系中谋求经济利益和政治控制。“事大字小”、“礼尚往来”的礼治观念成为处理国际关系的基本理念。但在宗藩关系体系下,中国人只知“天下”与“朝廷”,而先天缺乏国家意识,血亲宗族观念远远强过国家观念。东亚其他国家如朝鲜、日本、越南等国过去深受儒家政治文化的影响,对国家在国际关系体系中的身份同样缺乏明确清晰的界定,对国家权利和义务的认识也较为模糊,在实践中也没有迫切需要。近现代欧洲国家在东亚的殖民扩张,使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的国际游戏规则取代了东亚传统的等级秩序,东亚各国的宗藩关系被打破,各国处于一种彼此独立的离散状态当中。但在抗击殖民压迫的过程中,东亚的现代民族国家意识迅速得到启蒙,并成为争取国家独立、富强和民族自由的强大思想武器。

但是,在东亚现代国家意识启蒙和建立的过程中,各国国家意识的形成和经历是各不相同的。日本通过政治改革迅速推进国家现代化进程,并加入了对外侵略和殖民的行列,在东亚各国中最早确立了现代国家意识。但随着日本对外侵略行为的加剧,其国家意识中愈发突出和强调国家利益的自私性和凭实力攫取国际权力、压迫弱小国家民族的正当性。这种狂热的国家意识最终将日本推向极端,走上法西斯主义的不归路。二战结束后,日本在美国军事占领下,集中精力发展经济,迅速成为世界第二经济大国。但即使如此,日本仍然没有实现政治上的完全独立。因此,在日本的国家意识中,争取政治独立,实现国家自主的心理仍然时时出现。特别是最近几年日本在东亚经济格局中的地位下降,对东亚国家的心理优势受到威胁,加剧了日本国家意识中的心理不平衡。中国虽然 19 世纪中期现代国家意识已开始萌芽,但直到抗日战争在国家处于危难之际才得以最终形成并植根于大众。而朝鲜半岛、越南由于沦为殖民地,直到国家独立后,现代国家意识才真正建立和普及。所以,中国、朝鲜半岛国家和越南等国,其现代国家意识都主要以巩固国家主权、争取国际平等、维护和实现国家利益为主要价值取向。总体来说,东亚国家意识仍然属于一种“对于外族而知有国家”^①的国家思想,其国际政治意识很大程度上还停留在 18 世纪和 19 世纪欧洲的状态,^②同样处于现代国家意识进化的早期阶段。

(二) 东亚国家意识及其国际关系现实

东亚现代国家意识是在反抗殖民主义、争取民族独立、实现国家富强的大背景下形成发展起来的,因而集中表现为国民对国家利益的极端重视和对国家在国际

① 梁启超:《新民说》,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68 页。

② 苏长和:《帝国、超国家与东亚的未来》,《国际观察》2003 年第 2 期,第 6 页。

环境中所处地位的深切关注,表现为国民对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领土完整的强烈责任感,表现为追求民族独立、国家富强的理想和抱负。毫无疑问,这种国家意识对于东亚国家争取和保障国际独立平等地位,实现国家发展和富强具有积极影响,并在一定意义上成为东亚二战后重新崛起的重要动力和精神支柱。但是,东亚现代国家意识对东亚国际关系的负面影响也是不可低估的。由于这种国家意识对于主权、独立和国家利益的珍视,使其包含着强烈的民族主义情绪,在对外关系上过于强调自身立场和利益,对涉及主权的国家行为或国家利益博弈中的必要妥协过于敏感,对他国行为缺乏宽容和理性认识。特别是近年来,东亚各国在经济发展和实力对比上出现了重要变化,国家意识中追求自尊自利的一面更加浓重,这突出和强化了东亚国际关系的现实困境。

1. 民族主义情绪增长

东亚现代民族主义的产生源于近代西方殖民侵略,此后每当民族危机加深或国家发展面临重大转折之时,这种意识便会被激发出来。日本在进行法西斯战争期间,中国在进行抗日战争期间,朝鲜半岛在摆脱殖民统治时期,甚至在发生金融危机的时候,民族情绪都曾经急剧爆发。近几十年来,东亚国家的经济独立和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各国民族自信心明显增强,但不理性的民族主义情绪同样也在滋生蔓延。当然,东亚的民族主义不仅源于历史记忆和发展成就。一个民族受奴役的时候会迸发出民族主义,而当一个曾经拥有强权的民族衰落时,也就是说这个民族再没有强大的经济实力来左右世界的时候,同样会产生民族主义。^①日本的新民族主义正源于此:由于最近十多年来日本经济经历了严重衰退,出于对这种变化的过分担心,日本的民族主义者在与邻国的利益冲突中采取了更为保守、乃至反动的立场。当前,东亚诸国在实现经济发展与合作的同时,不同的民族主义情绪却因历史记忆和现实问题而强化了相互对立,甚至在一定意义上成为东亚地区的心理死结。

2. 缺乏国家平等意识

威斯特伐利亚体系所确立的国家主权原则对于国家间平等相处具有重要影响。国家主权不仅是国际平等和国际关系民主化成长的环境,同样也是其得以发扬的必要条件。然而,在东亚地区,各国在融入现代世界国际体系,争取国际社会中平等和独立的民族国家身份的同时,却忽视了给予具有相同文化传统的邻国以相同的平等独立权。日本在现代化过程中努力“脱亚入欧”,争取欧美承认其独立平等地位,同时却存在强烈的轻视甚至敌视其亚洲邻国的国民心理,而当其邻国取得迅速发展,其长期存在的优越心理又使其难以接受与其邻国平起平坐的现实。同样,韩国在独立初期还在呼吁周边大国给予其平等对待,而当经济发展取得长足进步后,国家意识中的自大心理同样有所增强。事实上,不单在国家层面缺乏平等

^① 陈丰:《带有失落感的民族主义》,《欧洲》1993年第6期,第32页。

意识,在企业、公民个体社会行为中同样有所反应。例如日本、韩国的企业在欧美地区从事经济活动,往往非常遵守法规、保护环境、尊重工人权益,但同样的企业在本地区的表现可能会大相径庭。这说明,由于东亚国家现代国家意识的塑造是一个被动接受的过程,而不是一个主动内生的过程,东亚诸国的政府和社会对现代国家意识的某些观念,在内心深处仍然持一种“内外有别”的态度。东亚这种缺乏平等观念的国家意识,使各国的对外战略往往注重本地区的力量博弈,从而使外部制衡势力有机可乘,轻易实现对东亚各国的相互牵制。

3. 追求单边利益目标

在现代国际体系中,国家独立自主地追求自身利益是一种自然权利,但是,国家意识的进化规律和国际关系的发展史已经证明,一味自私自利地追求国家利益,必然带来国家间的相互冲突,结果必然是各方俱输。因此,自二战结束以来,各国在国家利益的角逐中妥协性明显增强。即使在冷战中美苏双方关系最紧张的时候,双方都很好地把握着政策的限度,避免了热战的爆发。然而,在冷战后的东亚地区,某些国家针对本地区政治、安全、历史甚至经济领域的单边政策却越来越突出,有些甚至是明显针对对方的挑衅行为。比如,除了政治和安全上的单边政策外,日本在历史认识问题上不顾中韩国民感情的单边行动,在俄罗斯输油管道问题上挑起与中国的零和式竞争,在领土领海问题上与中韩针锋相对,在资源进口如铁矿石价格上针对中韩的单方面抬价等等。日本的大量单边行动和政策,表明问题已经超出了简单的历史认识、经济利益甚至是领土主权的因素,其中折射出的日本在东亚地区的国家战略目标以及背后的国家意识取向更值得关注。

东亚国际关系中的现实困境表明,东亚地区的国家意识对维护国家独立和尊严十分敏感,对主权和利益的认识还非常刚性,单纯地将主权认定为保护主权和领土不受军事威胁。^① 即使在经济领域相互依赖程度加强的形势下,东亚国家意识仍然没有为一定程度的主权让渡、平等的相互合作做好准备,东亚现代国家意识的超越还有很大难度。因为国家意识的进化和升华需要必要的互动和博弈,某些固有观念只有在实践中被反复抗击和证伪后才能为新观念所克服。在东亚,这种互动和博弈显然不够充分。尽管在古代历史上,东亚各国有着长期的互动。但是,自东亚地区接受现代国家意识,创立民族国家以来,相互间的博弈历史还比较短。纵观近代以来东亚的国际斗争史,东亚地区以狂热民族扩张情绪为基础的军国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猖獗一时,虽然东亚人民在国际反法西斯联盟的帮助下最后打败了军国主义势力,但军国主义势力心有不甘,也未得到彻底的清算。同时,儒家政治文化讲究中庸和道德感化,也使东亚国际政治中的国家侵略和民族压迫行为没有得到应有的惩罚,甚至助长了消极势力的投机心理,阻碍了东亚国家意识的整体进化。

① Amitav Acharya, "Human Security: East versus West", *International Journal*, Summer 2001, p. 443.

(三) 东亚的未来之路

东亚地区将创造一个“整体未来”还是会延续一种“个体格局”？这是东亚地区从政治家到普通民众都很关心的重大问题。从现代国家意识的发展变化来看，由于存在一个由强调个性到集体认同的进化趋势，所以，从长远来看，我们有理由对东亚的整体未来抱以期望。但期望不等于现实，鉴于东亚国家意识尚处于现代国家意识进化的早期，而国家意识要实现对自身的超越和升华需要一个长期的国家互动和博弈的历史过程，所以，在可预见的时期内，东亚地区要想迅速实现现代国家意识的超越，直接建立集体认同，这是很难的。这意味着，在东亚格局的未来演变中，可能还须经历一个国家互动和博弈的过程。只有东亚现代国家意识中自利单边的观念、对他国歧视控制的观念、以实力求和平的观念在这一过程中遭到应有的惩罚和清算，或者被全面超越之后，新的和平、合作、和解和集体认同的观念才能占据主导地位，才能为东亚国家和社会所广泛接受。正因为如此，一些学者认为，随着现代化的进程，亚洲国家间的利益冲突将趋于激化，欧洲过去会在东亚重现；^①由于东亚诸国在经济、政治、军事、心理方面缺乏共同利益、责任、价值和相互尊重的共识，建立一个（合作共赢）的太平洋共同体的愿望其结果很可能只是一种神话。^② 国家意识发展的这一客观和冷峻的法则可能很难为抱有良好主观愿望的人们所接受，但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一再证明了这一点。

当然，强调东亚国家意识的发展有一个长期互动和博弈的过程，并不意味着东亚各国在推动东亚现有安全困境的良性转变方面只有悲观失望而无所作为。相反，东亚国家要避免相互博弈导致多方共输的结局，必须有效发挥主观能动性，推动国家间的良性互动与交流，同时，努力把国家间博弈限定在一些不致引发巨大地区动荡的领域，如经济领域等。比如，近几年，在能源供应和原材料价格上，日本率先挑起了与中韩的恶性竞争，加大了东亚地区经济发展的成本。就中国而言，一味妥协退让是无助于问题解决的，必须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对外依赖程度相对较小的优势，有力回击这种恶性竞争，使各方充分认识恶性竞争得不偿失而合作各方得利的后果，形成地区集体利益意识，从而为建立某种形式的地区资源消费联盟打下基础。^③ 通过这些具体领域的充分博弈，促进集体意识的生成，进而建立地区性专业领域合作机构，带动政治合作，最终促成东亚现代国家意识向后现代国家意识的转变，这可能是东亚避免通过国家剧烈博弈方式走向整体合作未来的有效选择。

① Aaron L. Friedberg, "Ripe for Rivalry: Prospects for Peace in a Multipolar Asi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8, No. 3 (Winter 1993/94), p. 5.

② Robert A. Manning and Paula Stern, "The Myth of the Pacific Community", *Foreign Affairs*, Vol. 73, No. 6 (Nov/Dec 1994), p. 26.

③ 彭云：《东亚，从资源消费联盟做起》，《世界知识》2005 年第 15 期，第 20 页。